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之
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汽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本保荐机构”）对中国汽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53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国汽研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于2012年5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9,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20元，募集资金1,574,4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57,232,000.00元，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1,517,16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2年6月4日到位，另扣除应付中介机构费和法定信息披露等上市发行费用6,658,411.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10,509,588.34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12]17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129,060,654.98元。2014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5,290,613.98元，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7,310,001.21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55,856,536.17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修订了《中国汽车工程研

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中信建投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人。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批准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39,790万元用于“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基地建设能力提升项目”、“燃气汽车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15,288.96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用于“中国汽研汽车风动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元)
1	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基地建设能力提升项目	362,000,000.00	296,000,000.00
2	燃气汽车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01,900,000.00	101,900,000.00
3	汽车风动项目	430,000,000.00	152,889,600.00
合计		893,900,000.00	550,789,600.00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详情请见2013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2015年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情况良好。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帐号	初时存放金额(元)	募资资金余额(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78480188000253800	1,017,168,000.00	57,378.76

	分行高新支行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北部新区支行	346140100100042000	500,000,000.00	455,799,157.41
合计			1,517,168,000.00	455,856,536.17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4,4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10,001.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9,060,654.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基地建设	-	959,720,000.00	-	959,720,000.00	-	959,720,000.00	-	100.00	2013年10月	246,032,482.96	-	否
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评价能力提升项目	-	296,000,000.00	-	296,000,000.00	45,160,527.01	154,772,513.11	-141,227,486.89	52.29	2015年	-	-	否
燃气汽车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	101,900,000.00	-	101,900,000.00	1,720,109.20	14,138,776.87	-87,761,223.13	13.88	2015年	-	-	否
汽车风洞项目		152,889,600.00			429,365.00	429,365.00			2019年			
合计	-	1,510,509,600.00		1,357,620,000.00	47,310,001.21	1,129,060,654.98	-228,988,710.02			246,032,482.9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评价能力提升项目投入未达预期的原因：由于基地建设项目延期交付导致部分设备安装、验收进度滞后。 2、燃气汽车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投入未达预期的原因：由于凯瑞燃气公司搬迁导致进度滞后；受市场影响，部分设备采购同计划相比有一定变化导致投资进度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已投入汽车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79,292,90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大华核字【2012】1605号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无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55,856,536.17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455,799,157.41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余额等57,378.76元；募集资金结余原因主要是项目尚在进行中，部分设备款及工程建设款等未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投资于“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基地建设能力提升项目”和“燃气汽车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提案》，2015年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中国汽研2015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第J001400号），认为中国汽研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汽研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中信建投相关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如下：取得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原始凭证、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采购、建造合同；将银行对账单、明细账、原始凭证、合同进行核对；核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旭东



王东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